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水資中心)。

4.2 開發場所

本水資中心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北鄰大佳河濱公園、南面民族東路、西鄰新生公園、東鄰松山機場。計畫區土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761、859、859-2 等 93 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污水處理場用地，現況作為水泥鋪面空地、修車廠、廢棄物回收場使用，土地使用面積為 5.0505 公頃(北基地約 4.8054 公頃、南基地約 0.2451 公頃)。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如表 4.2-1，開發範圍地理位置如圖 4.2-1，現況環境照片如圖 4.2-2。

表 4.2-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開發行為名稱 |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 |
|---|--|
|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 1.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一、下水道法第 7 條：公共下水道，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108.2.23)第 83 條：「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污水處理場用地之使用強度不予規定。」 2. ■其他：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說明書 □評估書初稿 □其他： | 1.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略以節錄本條內容如下： 第 28 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二)每日設計污水處理量六萬立方公尺以上。 2. □其他（請註明） |
| 計畫規模 | 最大日污水處理量約 192,000 CMD 平均日污水處理量約 160,000 CMD |
|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 | 1.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761、859、859-2 等 93 筆土地。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如圖 4.2-1。 2. 所屬行政轄區：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 3. 土地使用分區：污水處理場用地，詳圖 4.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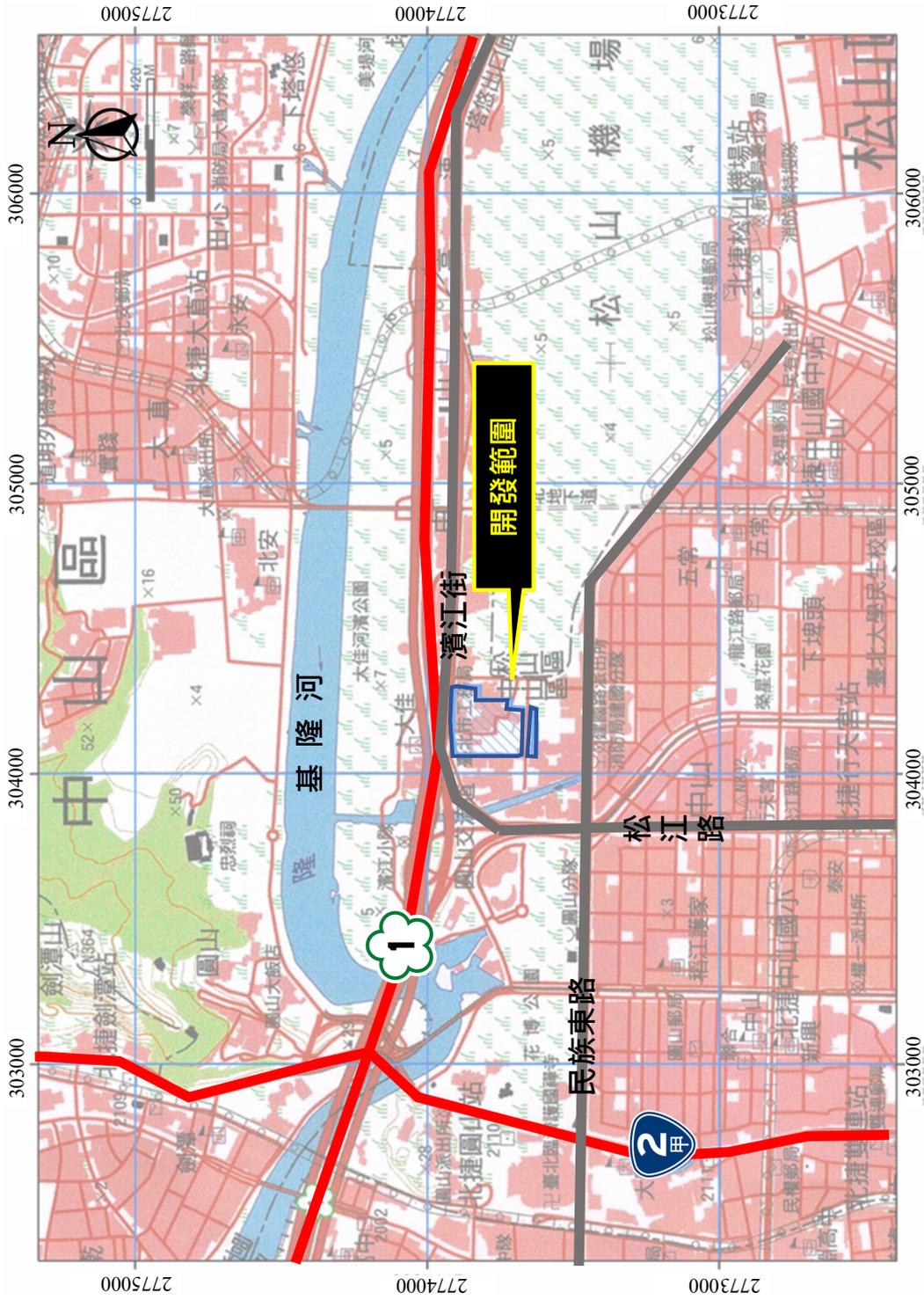


座標系統：TWD97
圖資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正射影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正射影像圖

圖 4.2-1 本計畫之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及開發範圍圖(1/2)

座標系統：TWD97



資料來源：二萬五分之一經建版地圖(第四版)

圖 4.2-1 本計畫之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及開發範圍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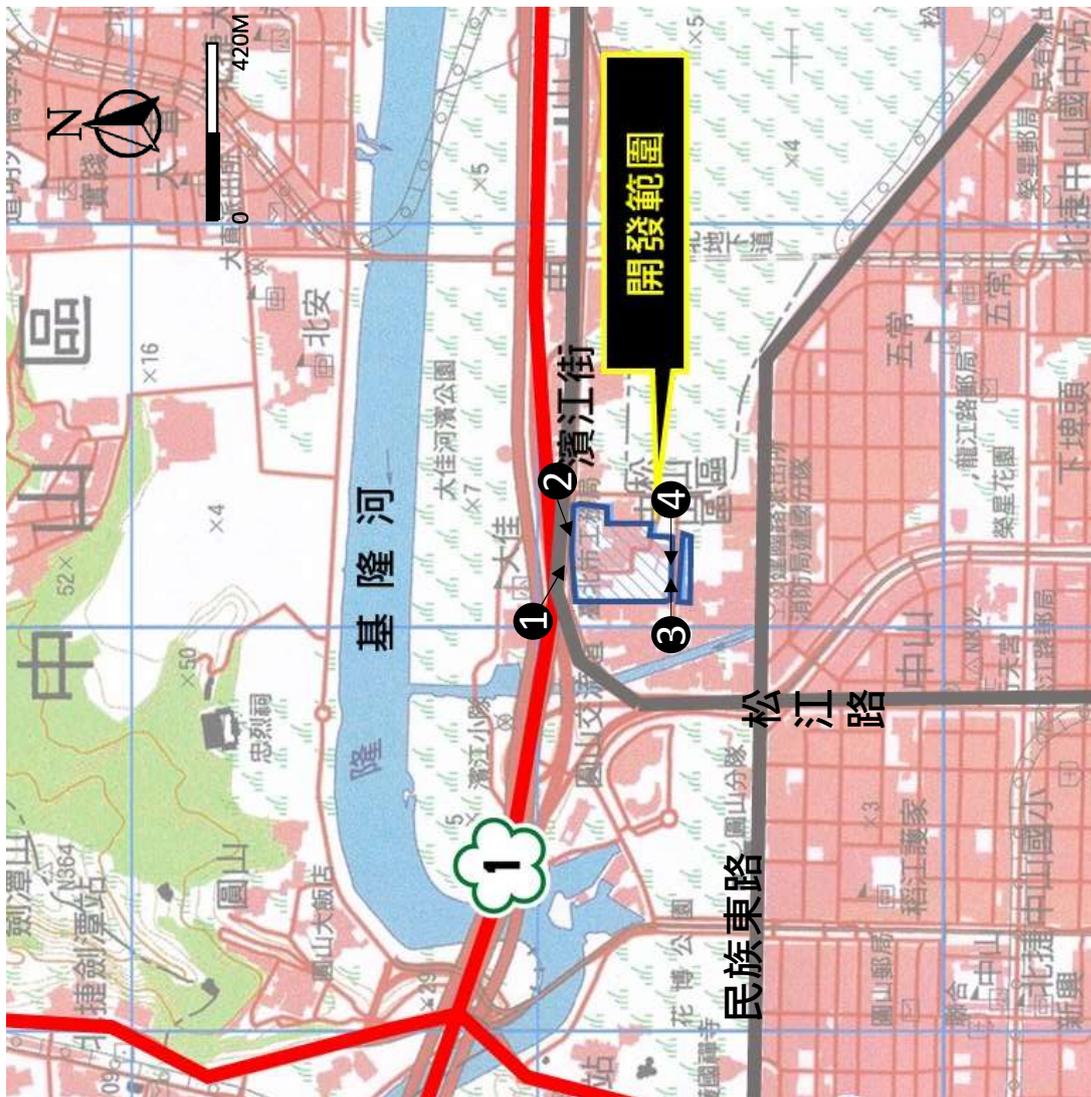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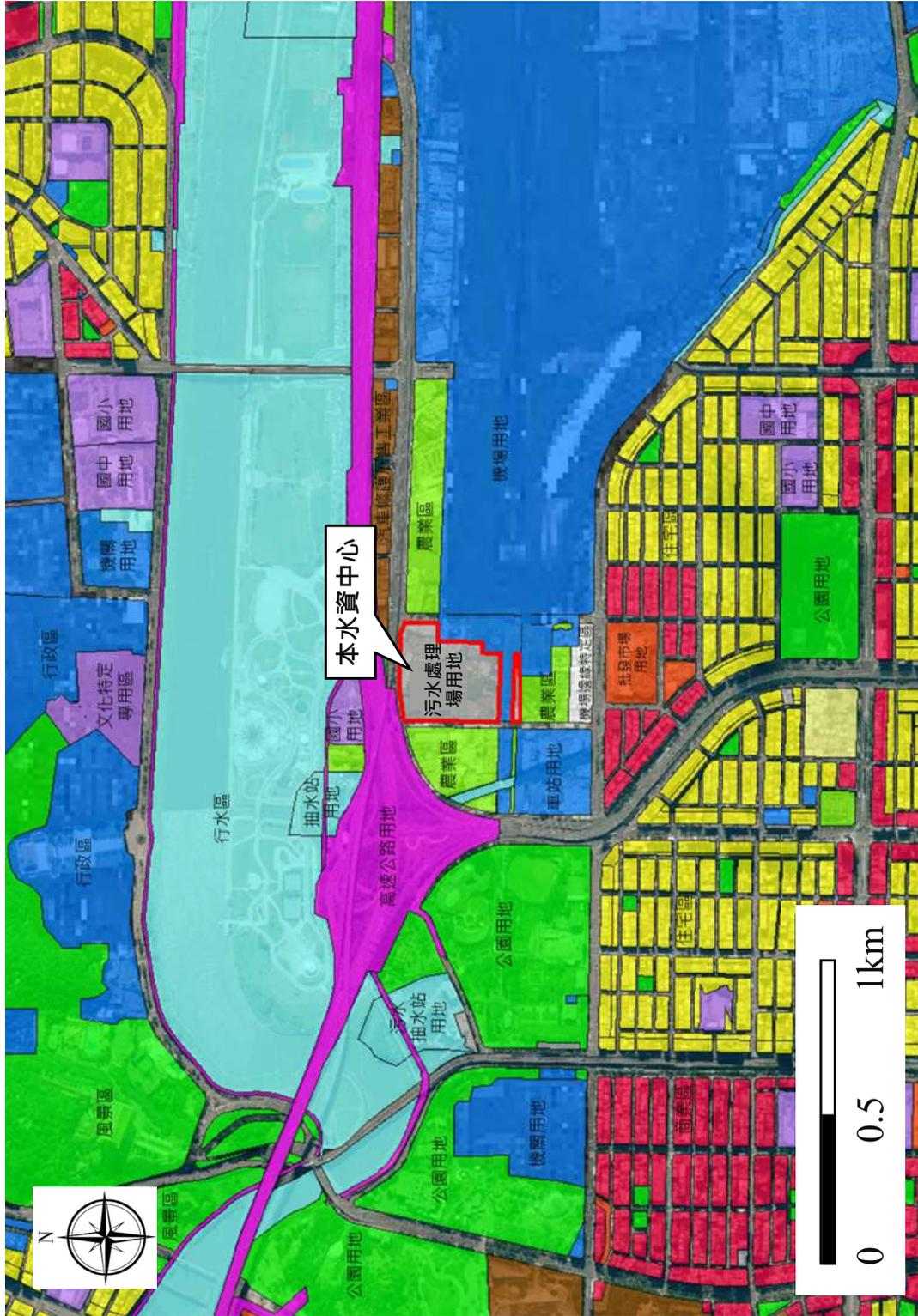


圖 4.2-2 本計畫之開發場所環境現況照片



資料來源：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5月)。

圖 4.2-3 本水資中心土地周邊使用分區圖

4.3 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

本計畫為避免於開發階段對周遭重要敏感區位造成破壞，並確定本開發計畫之適宜性，已事先針對開發範圍是否位於各項環境敏感區限制進行調查分析，以收防患未然之效。茲將開發計畫預定場址附近之環境敏感區位限制調查結果如表 4.3-1~4.3-4 所示，查詢函文及相關證明文件詳附錄一。綜合各項敏感區位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本計畫區全區屬臭氧八小時三級防制區、水污染管制區；另計畫範圍內有直轄市定位屬淹水潛勢範圍、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表 4.3-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4)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 災害敏感 |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內政部營建署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9.12.4 航測會字第 1099049650 號函)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2.特定水土保持區 | 水土保持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3.河川區域 |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 所查地號土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臺北市公告之淡水河水系河川區域或臺北市管河川之河川區域，請洽臺北市府水利局水利工程處：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4.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國家公園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7.自然保留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生態敏感 | | | | | |

表 4.3-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2/4)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 生態敏感 | 8.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9.12.4 航測會字第 1099049650 號函)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10.自然保護區 |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11.一級海岸保護區 |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12.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13.古蹟保存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文化景觀敏感 | | |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經查上開建物未有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惟函詢土地範圍內有未登記建物，未檢附建物所有權屬及照片，經申請單位表示未合法登記建物，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年期均未達50年。因無相關證明文件，仍請自行檢視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倘有涉及，請申請單位檢附土地及建物權屬、年期等相關資料過局，以利本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本計畫調查團隊：經相關考古文化研究團隊現勘，現勘結果為目前計畫廠址內建物多為鐵皮屋，均為50年內的建物，相關調查結果詳6.7節及附錄八。 |

表 4.3-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3/4)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
| 文化景觀敏感 | 14.考古遺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9.12.4航測會字第1099049650號函)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經查上開建物未有本市公安局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築物。惟函詢土地範圍內有未登記建物，未檢附建物所有權屬及照片，經申請單位表示未合法登記建物，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年期均未達50年。因無相關證明文件，仍請自行檢視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倘有涉及，請申請單位檢附土地及建物權屬、年期等相關資料過局，以利本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本計畫調查團隊： 經相關考古文化研究團隊現勘，現勘結果為目前計畫廠址內建物多為鐵皮屋，均為50年內的建物，相關調查結果詳6.7節及附錄八。 | |
| | 15.重要聚落建築群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 16.重要文化景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 17.重要史蹟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 18.水下文化資產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 1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國家公園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 | | | | | 依據文化部現有資料，所詢計畫場址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
| | | | |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 | |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表 4.3-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4/4)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 資源利用敏感 | 2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飲用水管理條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9.12.4 航測會字第 1099049650 號函)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21.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22.水庫蓄水範圍 |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23-1.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森林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23-2.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區域計畫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1.依地政司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
| | 23-3.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 森林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24.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溫泉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25.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漁業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26.優良農地 |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表 4.3-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7)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 災害敏感 |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地質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9.12.4航測會字第1099049650號函)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4.海堤區域 |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5.淹水潛勢 |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表 4.3-4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9.12.4航測會字第1099049650號函)及臺北市政務局水利處(109.12.14北水工水下字第1096067517號) | (一)淹水潛勢圖係依「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產製之淹水潛勢圖，經審議後由經濟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並接受人民申請提供；公開之淹水潛勢圖僅供防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項查詢係經臺北市政務局水利局工程處，以第三代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本計畫區部分地區位於「淹水潛勢範圍」。 |

表 4.3-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2/7)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 災害敏感 | 6.山坡地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9.12.4航測會字第1099049650號函) | 本計畫區經由現勘後，非屬山坡地形。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防災中心：一、經查109年度公開1,726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旨揭土地無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如所附圖資標示申請位置與申請地號不符，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二、另有關於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本局已設立查詢平台(http://serv.secb.gov.tw)供查詢在案。爰以，爾後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相關事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6626號函辦理，免另函本局。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7.土石流潛勢溪流 |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生態敏感 | 8.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 區域計畫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9.二級海岸保護區 |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表 4.3-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3/7)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 生態敏感 | 10.海域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11.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濕地保育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12.歷史建築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9.12.4 航測會字 第 1099049650 號函)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經查上開建物未有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惟函詢土地範圍內有未登記建物，未檢附建物所有權屬及照片，經申請單位表示未合法登記建物，無法取得相關資料，年期均未達50年。因無相關證明文件，仍請自行檢視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倘有涉及，請申請單位檢附土地及建物權屬、年期等相關資料過局，以利本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本計畫調查團隊： 經相關考古文化研究團隊現勘，現勘結果為目前計畫廠址內建物多為鐵皮屋，均為50年內的建物，相關調查結果詳6.7節及附錄八。 |
| 文化景觀敏感 | 13.聚落建築群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表 4.3-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4/7)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 文化景觀敏感 | 14.文化景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9.12.4 航測會字第1099049650 號函)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15.紀念建築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16.史蹟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17.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地質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18.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國家公園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1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水)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20.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自來水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資源利用敏感 | 21.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4月13日營建署綜字第1070024368號函釋，「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係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區位，本市全數土地實地都市計畫，無「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

表 4.3-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5/7)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 資源利用敏感 | 2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礦業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2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地質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2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漁業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其他 | 25.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氣象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26.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電信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其他 | 27.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制辦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表 4.3-4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9.12.4 航測會字 1099049650 號函)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組： 一、查本案場址： (一)部分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進場面(高距比 1:50)範圍內。 (二)部分位於依前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轉接面(高距比 1:7)範圍內。 (三)請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二、案場址經查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公告之臺北航空站禁止或限制範圍內，案內如有燈光設置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場址爾後若有興建計畫，請提供建物高度(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評估航儀航程序。 |

表 4.3-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6/7)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 其他 | 28.航空噪音防制區 |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治辦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表 4.3-4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查基地位於中山區大佳里，屬本市劃定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請依據噪音管制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 | 29.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 30.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表 4.3-4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9.12.4航測會字第1099049650號函)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本案查詢地號土地原則如下： (1)如位於都市計畫區，非屬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禁建範圍，依「公路兩側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第2條規定「劃歸公路路線系統之市計畫法、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故該土地禁建管制應回歸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管制規定，另本案土地屬路權外50公尺範圍內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範圍。 (2)如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屬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8M內禁建範圍，另本案土地屬路權外50公尺範圍內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範圍。 |

表 4.3-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7/7)

| 分類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 其他 | 31.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109.12.4航測會字第1099049650號函) | 本計畫區經由現勘後，附近並無大眾捷運系統，因此不屬此相關法令規範之區域。 |
| | 32.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
| 其他 | 33.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國家安全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本項查詢依據陸軍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陸六軍作字第 1080015214 號函檢送應查範圍辦理。 |
| | 34.要塞堡壘地帶 | 要塞堡壘地帶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本項查詢依據陸軍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陸六軍作字第 1080015214 號函檢送應查範圍辦理。 |
| | 35.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本計畫區不屬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除上述相關法令依據。 |

表 4.3-3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 項目 |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 備註 |
|--|---------------------------|---|--|----|
| 1.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空氣污染防治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詳表 4.3-4 | 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93062354 號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12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1091207094 號 | |
| 2.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 噪音管制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93062354 號 | |
| 3.水污染管制區 | 水污染防治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詳表 4.3-4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93062354 號 | |
| 4.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93062354 號 | |
| 5.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93062354 號 | |
| 6.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期限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9 年 9 月 18 日，北市水淨字第 1096021045 號 | |
| 7.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期限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109 年 9 月 25 日，瑠農管字第 1090000998 號 | |
| 8.原住民保留地 |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原綜企字第 1093008837 號 | |
| 9.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原綜企字第 1093008837 號 | |
| 10.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 都市計畫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93100738 號 | |
| 11.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交通部觀光局，109 年 9 月 17 日，觀光字第 1090925428 號。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09 年 9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27531 號 | |

表 4.3-4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之法規限制及相關對策一覽表(1/2)

| 項次 |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 調查結果說明 | 法規限制 | 相關對策 |
|----|------------------|----------------------|---|---|
| 一 | 淹水潛勢範圍 | 區淹水潛勢調查說明屬水範圍 | 有關於淹水潛勢調查結果，以第三代圖資「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 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僅供防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計畫施工階段於颱風豪雨期間，工地亦會配置足夠之抽水機組與發電機，俾能迅速排除工地內積水；營運階段依據「臺北市基地開發排水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設置保水設施，透過貯留、滲透等滯洪方式減少逕流洪峰流量，降低下游排水負荷。 後續將依水利法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另基地內如涉及排水設施新設或廢止、流出抑制設施等性質，將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及其所列之各技術規範規定(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過設置標準、臺北市基地開發排水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設計規範等，提送排水計畫書。 |
| 二 | 民用航空法之限制或高度管制區範圍 | 區民航空禁限築或管畫於航之或建區高度範圍 | 一、部份位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連場面(高距比 1:50)範圍內。 二、部份位於依前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轉接面(高距比 1:7)範圍內。 三、本基地場址經查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公告之臺北航空站禁止或限制燈光範圍內，案內如有燈光設置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1.距松山機場跑道中心線 3 公里內，建築物限建高度為 90 公尺，並依進場面及轉接面之限建高度計算，南側進場面用地範圍內扣除地面海拔高度後，建物可建築高度約介於 2.8~6.8 公尺，此區設置沉澱池、生物處理單元機房，並半地下化；北側轉接面用地範圍，建物可建築高度介於 3~14.3 公尺，建物均小於法定限高。 2.本基地位於臺北航空站進場面及轉接面，為避免太陽能板架設干擾訊號反射，影響臺北航空站助導航設施訊號，並無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廠區內如有燈光設備將依「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三 | 航空噪音防制區 | 區第航空音區畫於級噪制防範圍 | 依「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規劃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 經查基地位置位於中山區大佳里，屬本市劃定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且為規劃水資源再生中心，非屬前述法規限制的開發內容，因此不受此法令規範。 |

表 4.3-4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之法規限制及相關對策一覽表(2/2)

| 項次 |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 調查結果說明 | 法規限制 | 相關對策 |
|----|---------------|--|--|--|
| 四 |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計畫區屬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劃歸公路線系統之市區道路路段或都市計畫區域路段得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故該土地禁建管制應回歸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管制規定。 另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 1.本計畫將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 2.本計畫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 1 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 25 m ² 以上，將依規定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
| 五 | 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計畫區屬僅臭氧(O ₃)八小時值屬三級防制區(其餘空氣污染屬二級防制區) |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术，其屬特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术，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防制區污染容許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容許增量限值。』 | 1.施工機具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如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將加裝濾煙器。 2.要求柴油油車運輸車輛符合第五期環保排放標準，或 1~4 期環保於加裝濾煙器後符合第五期環保排放標準始得入場，以減少運輸車輛造成之污染物排放。 3.車輛使用油品符合「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避免運輸卡車發生超載、超速之狀況，機具之油品亦符合標準。 |
| 六 | 水污染管制區 | 臺北市全區皆屬於水污染管制區 |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及第 30 條規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 本計畫未含「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項法規限制之開發內容，然本計畫仍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進行相關對策，如下： 1.施工期間：於施工期間產生之生活廢水，將其運至污水處理廠，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2.營運期間：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水，將由本計畫之水資源中心進行處理。 |